

证券代码：870749

证券简称：建华中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6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列席 7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无缺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3,608,12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蔡先仲、王湘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6 日